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1〕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实施“巴渝新消费”八项行动，加快打造富有巴渝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二）工作目标。经过3—5年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商旅文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领先企



业，打造一批国际消费中心、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55 万亿元以上，服务消费占总消费比重达 4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5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1. 集聚优质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商业投资商、商业运营商、国际贸易品牌企业、全球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和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支持在渝设立采购、营销、结算、物流等总部机构。支持商贸服务及文旅、教育、体育、健康服务企业加快创新转型，打造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2. 集聚优质消费品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鼓励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渝设立法人机构，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连锁店。增加高品质商品进口，打造西部进口高地和世界消费品超市。推进农业、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同标”工程，加强老字号传承振兴，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渝货精品”“重庆好礼”“渝见美品”。

3. 做靓“重庆美食”品牌。优化“渝菜”菜品体系，丰富重庆火锅品牌内涵，挖掘重庆小面传统技艺，提升江湖菜系列菜品，



促进“重庆美食”消费提质扩容。举办名企、名店、名师、名菜主题宣传活动，提升“重庆美食”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4. 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加快健全同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优质服务企业名录库”，定期发布优质服务企业、店铺榜单。加强服务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实训中心，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二）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5. 大力发展新零售。支持实体商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智慧商场、智慧超市、智慧菜市场、智慧餐厅，打造新消费体验馆、示范店。支持企业在商圈、社区、车站、写字楼、旅游景区等布局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自提柜等“无接触”零售服务终端。鼓励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发展 O2O 模式，拓展线上消费市场。

6. 培育发展新服务。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 4K 视频终端用户覆盖面。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在线文娱、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提升服务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鼓励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

7. 创新发展新平台。健全“互联网+服务”公共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融合发展。鼓励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类平台发展。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打造流通创新融合、产销精准



衔接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

（三）实施绿色健康行动。

8. 推动绿色发展。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对场地环境和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引导企业绿色低碳化生产经营，逐步限制和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组织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创建。

9. 促进绿色智能消费。鼓励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有条件的区县、企业开展汽车下乡，鼓励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载重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政府绿色采购，优先采购或使用环保产品。

（四）实施市场细分行动。

10. 创新定制消费。引导企业针对消费群体特征，发展时尚精品、特色餐饮、旅游康养、医疗健康等定制服务。支持重庆漆艺、荣昌夏布、纸竹工艺、铜梁龙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工艺品同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发展高级定制服务。

11. 提振假日消费。推出小长假、黄金周假期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国有景区落实门票减免政策。引导旅行社开发自驾游、家庭游、微团游、房车游、研学游等新型产品，推出温泉、游轮、徒步、自



驾等特色化、品质化“旅游+”产品。布局建设自驾游营地和野外露营地。

12. 升级公共消费。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在线取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分时段诊疗、药品配送和远程会诊等服务。发展“互联网+体育消费”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带动体育消费。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养老、托育、家政、康养等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

（五）实施国际拓展行动。

13. 培育引进国际展会赛事。提升智博会、西洽会、西旅会等现有展会规模层级，引进知名国际国内展会。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等赛事影响力，筹备办好亚足联亚洲杯。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和顶级单项赛事。

14. 打造国际消费节庆活动。以“爱尚重庆”为主题，打造国际消费节庆活动，提升不夜重庆生活节、中国（重庆）火锅美食文化节等特色消费主题活动。引进举办重庆国际设计周，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电影节、艺术节。

15. 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加快建设一批出口示范基地、外向型服务出口集聚区。引导餐饮、旅游、影视文化等企业走出去，扩大重庆文化和品牌在外影响力。

（六）实施场景优化行动。



16. 打造国际消费核心区。围绕“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和长嘉汇大景区建设，统筹提升中央商务区整体风貌和产业能级，建设解放碑—朝天门步行大道，串联国金中心—大剧院商业轴线，打造南滨路—广阳岛国际黄金旅游带。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打造以邮轮母港为核心，集“船、港、城、游、购、娱”一体的国际消费集聚区。

17. 打造高品质商圈。加快推进解放碑、观音桥、杨家坪、三峡广场、南坪等重点商圈提档升级，培育一批新兴商圈，打造示范步行街、商圈。推进区座城市核心商圈升级改造，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区县消费中心。

18. 打造主题式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核心区、示范区、集聚区和特色夜市街区。统筹规划打造一批商业文创名街、特色艺术街区。鼓励发展以观光旅游、休闲娱乐为主的“云端经济”“江岸经济”，打造山水特色新兴消费场景。

19. 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围绕山城人文、非遗文化、民俗节庆、自然遗迹、生态资源等，升级打造一批商旅文融合发展示范街（镇）和特色康养基地。引进国内外知名美食，融合重庆美食文化，打造特色美食街区。

（七）实施流通顺畅行动。



20. 提升内陆国际物流枢纽能级。完善国际航线网络，加快建设航空货运基地，拓展客货中转业务。建设国际货运中心，拓展中欧班列（渝新欧）功能，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水平。加强国际物流通道和海外仓建设，引育一批国际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体系。

21.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设施，支持大型商贸企业设立仓储配送中心、前置仓。完善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

（八）实施普惠共享行动。

22. 优化城乡消费服务网点布局。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街道）布点，鼓励建设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完善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行动，打造“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

23. 鼓励发展共建共享业态。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支持商超设立脱贫地区农产品消费帮扶专区、专柜。完善配套设施，把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等新业态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强试点示范和专项考核，完善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促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静态交通组织，在各大商圈周边道路合理增加分时段分区域停车区。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放宽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对新能源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深化协同监管，促进直播电商和网络直播营销健康发展。

（三）营造安全便利消费环境。建设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和闲置楼宇，建设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场。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快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

（四）优化财税支持政策。统筹用好商务、文旅、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支持力度。争取免



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离境提货点。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增加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投放。规范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居民绿色智能产品和家装消费等大宗消费、新型消费的信贷支持。

（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创业就业。鼓励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适时提高劳模疗休养标准。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

（七）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新型消费统计监测，及时反映消费现状和发展趋势。定期发布品牌连锁便利店、新零售示范企业、优质服务企消费新场景、新品牌名录。发挥融媒体优势，整合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宣传推广“巴渝新消费”，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促进消费升级。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集聚优质市场主体 市招商投资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各区县政府
2		集聚优质消费品牌 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3		做靓“重庆美食”品牌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县政府
4		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5	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大力发展新零售 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6		培育发展新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服务	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7		创新发展新平台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各区县
8	实施绿色	推动绿色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9	健康行动	促进绿色智能消费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
10		创新定制消费	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1	实施市场细分行动	提振假日消费	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12		升级公共消费	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药监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13	实施国际	培育引进国际展会赛事	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4	拓展行动	打造国际消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公安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费节庆活动	各区县政府
15		完善国际营 销网络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16	实施场景 优化行动	打造国际消 费核心区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等，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
17		打造高品质 商圈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8		打造主题式 消费场景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19		建设特色消 费集聚区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0	实施流通 顺畅行动	提升内陆国 际物流枢纽 能级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机场集团，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2	实施普惠	优化城乡消费服务网点布局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3	共享行动	鼓励发展共建共享业态	市商务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24	加强组织领导		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2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6	营造安全便利消费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7	优化财税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2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县政府
29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
30	加强宣传推广	市统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县政府